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策划

全媒体新闻宣传报道并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策划全媒体新闻宣传报道并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
法定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0〕33号）、《天津市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津宣组〔2020〕4号）、《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批复》（津滨党编办字〔2019〕32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
运行流程	策划—采访—编辑—审看审校—刊播刊发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深化媒体融合，全媒体报道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致力于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舆论监督精准、有力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和新港二号路交口瑞龙城市广场-新港路1813号—401 电话：65622706